

且末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2〕012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
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且末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年07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3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二）主要经验	3
四、问题及建议	4
（一）存在的问题	4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4
正 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项目主要内容	7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8
（四）项目管理情况	8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评价实施情况	12
（一）评价原则	12
（二）评价依据	13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4

(四) 评价过程及方法	14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6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21
(一) 评价结论	21
(二) 评分情况	22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4
四、经验做法	36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7
(一) 存在的问题	37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7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8

摘 要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加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关于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健康成长，为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本项目资金为中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3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分，评分等级为“优”。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

履职所需，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补助标准，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但项目的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足以客观地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项目实施过程部分档案信息资料不够完整，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3.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际享受补贴工作人员数 24 人，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 2500 元/人/月，其中达到补助标准人员一次性安家费人均标准 3000 元/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和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均达到 100%，项目产出符合预期。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补助人员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和对社会贡献率均达到 95%，项目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关于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健康成长，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得到了用人单位及服务对象的充分肯定。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属于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内项目。该项目投入35万元，根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中央财政对地方安排的“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予以补助，按规定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慰问金，体检费和部分社保补贴。具体补助项目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2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一次性安家费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慰问金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体检费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剩余部分用于社保补贴，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基本生活。

（二）主要经验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足以客观地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2、项目档案信息管理工作有待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不能够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学习，树立绩效观念，提高绩效认识，针对对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应为合理、清晰、可衡量，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比性。

2. 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效果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正文

为推进且末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文件要求，受且末县财政局委托，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了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执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规范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

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贯彻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自治区、自治州社会保险经办规程、管理办法；负责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缴费基数申报审

核、征集计划核定、社会保险关系建立、记录、转移、接续和终止及档案管理；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待遇核准、计发工作等。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扎实做好“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依据巴财社〔2017〕8号、新人社函〔2019〕159号文件《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新财社〔2018〕241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结合单位实际，设立并实施该项目。

3. 项目目的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关于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健康成长，为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属于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内项目。该项目投入

35 万元，根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 号），中央财政对地方安排的“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予以补助，按规定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慰问金，体检费和部分社保补贴等。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支出预算 3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35 万元，该项目共使用资金 3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招募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编办负责审核招募单位空编情况及今明两年招募人员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直接聘用人员的入编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具体承担考试相关考务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学校作为笔试考点；

县公安局负责招募考试期间的安保工作，负责巡逻防控，配合县党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在考察过程中对拟聘用人员进行政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配合人社局组织、协调相关医院做好拟聘用人员的体检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招考工作经费保障及招募人员生活补贴落实；

县纪委监委对招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 2021 年且末县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三支一扶”工作人员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县委组织部、人社局要求组织开展 2021 年且末县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三支一扶”工作人员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招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州招募领导小组、县招募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研究解决招募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2. 项目管理及规范

（1）项目立项管理

为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扎实做好“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53 号）相关要求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下达通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送且末县财政局进行审核批复立项。

（2）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

被评价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预算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重一大”、“四个不直接分管”管理办法》等，用于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资金到位 3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5 万元，支出资金均用于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

（2）项目实施

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由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实施。通过《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艾尔肯·莫敏，副组长为麦麦提·吐尔逊，项目成员：美热班·热合曼、张晓莉、王丽。项目组组长负责统筹项目总体把关，副组长具体负责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补助项目实施、落实情况，项目成员负责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具体分工，合理安排，将项目细化，保障数据准确，实现绩效有效率实施。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相关文件要求和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贯彻自治区、自治州及县委关于就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巴财社[2021]2 号文件精神，完成招募计划，按规定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慰问金和体检费等。

2. 阶段性目标

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提供生活、工作补贴等，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达到当地补助标准并且按时足额发放。具体补助项目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 31.97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2.1 万元；慰问金补贴 0.42 万元；体检费 0.3 万元及部分社会保险费用补贴 0.21 万元。

2. 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被评价单位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工作人员数 ≥ 23 人；

质量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5\%$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geq 95\%$ ；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5\%$ ；

成本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2500 元/人/月；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3000 元；

（2）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 $\geq 95\%$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geq 95\%$ ；补助人群对社会贡献率 $\geq 95\%$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水平=长期；

（3）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geq 90\%$ ；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科学规范地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公平公正地评价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评

价内容真实、客观。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公示，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组针对专项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效益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巴财预〔2019〕21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 号)；关于上报《2021 年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公开招募工作情况报告》的请示（且人社字[2021]118 号）；

2. 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等；
3. 项目涉及的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4. 项目访谈表、调查问卷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 评价对象：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的时段：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及方法

1. 评价过程：

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在决策和过程管理中，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的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开展综合评价。产出和效益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使用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评价组经过与委

托单位沟通后，确定修改部分指标，效益指标中“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指标不能反映该项目社会效益；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指标不能反映该项目经济效益；补助人群对社会贡献率不能反映该项目生态效益；“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水平不能反映该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经过与委托单位沟通后删除原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修改为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相应修改为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geq 95\%$ 和补助人群对社会贡献率 $\geq 95\%$ 。

2. 评价方法：

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1）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评价组通过梳理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实现项目设置绩效目标。

（2）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方式，充分发挥专家专业力量，把握项目重点评价环节和内容。评价组对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对且末县带来

的效益及影响、为县里带来的变化、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用人单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及服务对象对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对中央补助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是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在结合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属性和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指标设计思路主要根据“以结果为导向”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计指标，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在决策和过程管理中，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实施过程对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的制度健全性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成本情况等指标。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和效益 20 分四个部分组成。将这 4 个指标细化成 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6)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绩效目标(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数量指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补贴工作人员数≥23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23人及以上得100%权重分,未完成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产出质量 (10)	质量指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产出合格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合格率。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95%	准确率=发放准确份数/总份数×100%。达到95%及以上得100%权重分,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5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产出时效 (10)	时效指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5%	达到95%及以上得100%权重分,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95%	
	产出成本 (10)	成本指标	5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支出,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情况。	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2500元/人/月	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达到2500元得100%权重分,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5		一次性安家费标准=3000元	一次性安家费标准达到3000元得100%权重分,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95%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达到95%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5		补助人群对社会贡献率≥95%	补助人群对社会贡献率达到95%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满意度指标	5	用人单位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geq$ 90%	用人单位满意程度达到 90% 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5	服务人员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95%	服务人员满意程度达到 90% 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特点，组织人力、财力，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评审得分为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得分 100 分相差 6 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

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根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单位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本专项资金项目特点，组织人力、财力，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 决策评价：评价组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

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6	100%	6
绩效目标	8	50%	4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80%	16

2. 过程评价：评价组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100%	10
组织实施	10	80%	8
合计	20	90%	18

产出评价：评价组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产出成本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4. 效益评价：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社会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4 分，如下表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6
过程	20%	20	18
产出	40%	40	40
效益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94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

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 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 分）	2
合计	20		16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的立项符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2 号及相关文件的政策规定。文件中明确了“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补助的标准范围、管理等。结合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2 号、关于上报《2021 年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公开招募工作情况报告》的请示（且人社字[2021]118 号）、《2021 年巴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2021 年且末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公开招募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

件齐全。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资金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3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1 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能反映项目有绩效目标，但项目效益指标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其中：效益指标中“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指标不是社会效益指标不能反映该项目社会效益；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指标是社会效益指标不能反映该项目经济效益；补助人群对社会贡献率指标是社会效益指标不能反映该项目生态效益；“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水平不能客观衡量该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扣 2 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1 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分析被评价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13 项指标，但效益指标不能客观衡量该项目实施效益，经过与委托单位沟通后作出相应调整，最终评价组将指标调整细化为 11 项指标，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可衡量扣 2 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 号）、《2021 年巴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分析该项指标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补助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和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 号）、《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分析，该项指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

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4
合计	20		18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收账通知）》、《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单位入账）》、《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交易流水》、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35 万元，实际到位 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收账通知）》、《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单位入账）》、《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交易流水》、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重一大”、“四个不直接分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重一大”、“四个不直接分管”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指标已制定且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3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

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重一大”、“四个不直接分管”管理办法》等资料显示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客观地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信息支撑不够完善，扣 2 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4 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8：

表 3-8：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数量指标	10	享受补贴工作人员数 ≥ 23 人	24 人	10
质量指标	5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5\%$	100%	5
	5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geq 95\%$	100%	5
时效指标	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5\%$	100%	5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5\%$	100%	5
成本指标	5	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2500 元/人/月	2500 元/人/月	5
	5	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3000 元	3000 元	5
合计：	40			40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享受补贴工作人员数大于等于 23 人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三支一扶”大学生工资表》、《2021 年 1-12 月打卡回执》等文件统计分析，全年享受补贴工作人数 24 人。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和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2 个方面开展评价。

①指标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三支一扶”大学生工资表》、《2021 年 1-12 月打卡回执》等文件分析，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超出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②指标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geq 9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 2020“三支一扶”大学生一次性安家费发放花名册》、《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交易流水》等文件分析，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为 100%，超出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和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2 个方面开展评价。

①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收账通知）》、《财政直接支

付入账通知书（单位入账）》等资料分析，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为 100%，超出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②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收账通知）》、《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单位入账）》、《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2 月交易流水》等资料分析，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为 100%，超出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和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2 个方面开展评价。

①指标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2500 元/人/月，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 号）、《且末县“三支一扶”大学生工资表》、《2021 年 1-12 月打卡回执》等文件分析，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每月每人 2500 元，按照资金管理标准发放。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②指标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3000 元，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 号）、《且末县 2020 “三支一扶”大学生一次性安家费发放

花名册》、《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交易流水》等文件分析，一次性安家费标准为每人 3000 元，按照资金管理标准发放。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从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社会效益	5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geq 95\%$	95%	5
	5	补助人群对社会贡献率 $\geq 95\%$	95%	5
满意度指标	5	用人单位满意度 $\geq 90\%$	100%	5
	5	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95\%$	100%	5
合计	20			20

（1）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和补助人群对社会贡献率 2 个方面开展评价。

①指标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geq 9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1 年工作总结》、《2021 年度“三支一扶”工作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文件分析，“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水平及服务均达到服务对象的认可。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②指标补助人群对社会贡献率 $\geq 9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1 年工作总结》

等资料分析，该项指标完成预期设定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从用人单位满意度和服务人员满意度 2 个方面开展评价。

①指标用人单位满意度 $\geq 9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2021 年度“三支一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且末县 2021 年“三支一扶”调查问卷工作总结》分析，本次发出服务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2 份，均已全部收回。服务单位满意度均为满意，满意度达到 100%。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②指标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9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2021 年度“三支一扶”工作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且末县 2021 年“三支一扶”调查问卷工作总结》分析，本次发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50 份，均已全部收回。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为非常满意及基本满意，满意度达到 100%。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

题。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足以客观地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2、项目档案信息管理工作有待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不能够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学习，树立绩效观念，提高绩效认识，针对对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应为合理、清晰、可衡量，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比性。

2. 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效果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

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陈叶